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公司拟分别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34.54%、20.17%的股权（合计 54.7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引入价格调整方案，并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小板指数(399005.SZ)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9075.25 点）跌幅超过 15%，运输指数（399237.SZ）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1951.89 点）跌幅超过 15%。

截至目前，《重组报告书》中规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的条件已触发，但鉴于公司的股价较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即 15.16 元/股）跌幅不大，结合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

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